

正本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北地区小型水库及补网强链工程实施方案

合同编号：DCZB-2025-XA-Z037

采购人：陕西省水利厅

供应商：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水利厅

乙方（受托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陕北地区小型水库及补网强链工程实施方案》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陕北地区小型水库及补网强链工程实施方案》

（二）项目内容

结合省、市、县水网规划，立足陕北地区实际和发展需求，系统梳理分析榆林市、延安市小型水库规划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工程任务和规模、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区域水网联网补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陕北地区小型水库和水网联网补网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编制陕北地区小型水库建设工作方案和陕北地区水网联网补网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2030年。

（三）项目成果提交内容

- （1）《陕北地区小型水库建设工作方案》。
- （2）《陕北地区水网联网补网方案》。
- （3）《陕北地区小型水库建设需求分析专题报告》。
- （4）《陕北地区小型水库建设任务及规模分析专题报告》。

印刷文本八套，电子文稿一份（PDF 版+WORD 版、U 盘或光盘存储）。



(四) 时间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通过验收的所有成果资料。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288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为一次性报价, 其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税费、装订费、评审会议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二) 付款期限及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序号	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备 注
(一)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91.52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足额发票。
(二)	提交成果初稿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114.4	
(三)	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2.88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 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2) 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 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 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2) 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 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4)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 如因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40% 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二)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起诉。

六、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七、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采 购 人：陕西省水利厅（公章）



供 应 商：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
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31001151000000704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尚德路 150 号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57 号

电 话：029-61835047

电 话：029-87442393

传 真：

传 真：029-87438304

日 期：2025年12月12日

日 期：2025年12月12日

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5/12/3 17:16

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DCZB-2025-XA-Z037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 2025年12月03日就 陕北地区小型水库及补网强链工程实施方案（项目编号：DCZB-2025-XA-Z037）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陕北地区小型水库及补网强链工程实施方案
中标（成交）金额（元）	2,28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000

1000

1000